

# 第十一章

## 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 和紀律部隊薪級表

### 概況

11.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紀律部隊共有 128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紀律部隊六名首長的職位<sup>39</sup>），分別按三個紀律人員薪級表支薪，表 11.1 簡列有關資料。紀律部隊共有 33 個首長級職級，另見附錄 26。

表 11.1：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編制

紀律部隊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			廉署人員 薪級 第 48 點	一般紀律 人員（指揮 官級）薪級 第 4 點	警務人員 薪級 第 59 點	職位 數目	職級 數目
	第 1 點	第 2 點	第 3 點					
	廉署人員薪級							
	第 45 點	第 46 點	第 47 點					
	警務人員薪級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1 點	第 2 點	第 3 點	第 4/5 點	第 6 點	第 8 點	總計	
<i>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i>								
懲教署	3	4	1	—	1	—	9	5
香港海關	2	4	1	—	1	—	8	4
消防處	8	7	1	—	1	—	17	6
政府飛行服務隊	3	—	1	—	—	—	4	3
入境事務處	2	6	1	—	1	—	10	4
小計	18	21	5	—	4	—	48	22
<i>廉署人員薪級第 45 點及以上</i>								
廉政公署	—	9	4	1	—	—	14	6
<i>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及以上</i>								
警務處	45	14	4	2	—	1	66	5
總計	63	44	13	3	4	1	128	33

<sup>39</sup> 該六個職位包括：按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支薪的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按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4 點支薪的懲教署署長、海關關長、消防處處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以及按警務人員薪級第 59 點支薪的警務處處長。此外，廉政專員則按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支薪。

11.2 首長級職位通常由非首長級人員通過晉升出任，因此在招聘上並沒有困難。首長級人員一般都視其擔任的職位為終生事業，所以首長級職系在挽留人員方面也沒有困難。除因退休引致的自然流失外，首長級人員的流失率可算偏低；例如，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離職的八名首長級人員，全部都是因退休或約滿而離職。首長級人員的自然流失情況，會因應現職人員的年齡分布而變更<sup>40</sup>。

11.3 不同職系首長級人員的事業發展各有不同。能否晉升須視乎個別人員的表現和較高職級是否有空缺，而空缺數目多寡則取決於運作需要、編制比例及現職人員的年齡分布等。由於指揮架構所限，晉升至首長級職級的競爭十分激烈。

## 分析和建議

### **首長級職系架構檢討**

11.4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進行期間，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薪常會”）也同時就首長級職系和職級，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其範疇包括各紀律部隊首長。由於首長級薪常會的建議或會影響我們就紀律部隊各職系和職級適當薪級的研究，因此，我們在檢討時亦顧及以下事宜：

- (a) 首長級薪常會留意到長久以來公務員隊伍中紀律部隊首長與相類文職首長級職級薪酬方面的既定關係，並認為各紀律部隊首長現時的薪級水平合適，應維持不變。
- (b) 首長級薪常會建議，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8 點的薪酬應維持在現時水平，並在各薪級的頂薪點上加設一個增薪點，增薪額約為頂薪點的 3%。此外，所有增薪點按兩年發放。

---

<sup>40</sup> 約 55%的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年齡介乎 51 至 55 歲。

## 檢討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和薪酬架構

11.5 紀律部隊的首長級人員擔當舉足輕重的領導和管理角色，帶領紀律部隊迎向各種新挑戰，包括與內地和外國政府當局更密切的合作關係、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日益殷切的公眾期望、公眾和傳媒更緊密的監察、公務員的改革和促進效率措施，以及紀律部隊員工架構的不斷改變等。隨着政治、社會、經濟、法律和紀律部隊組織架構多方面的發展，首長級人員所肩負的職責亦有所增加，不僅範疇更廣，性質也更複雜。與文職首長級人員一樣，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也受到公眾監察和承受政治壓力。他們的個人活動，例如投資、退休後就業和參與政治活動等，都受嚴格的規則限制。

11.6 在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我們研究過紀律部隊首長以下各首長級職系和職級的薪級表。我們貫徹考慮的，是紀律部隊是公務員隊伍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與文職首長級人員的職責大致相若，主要是負責策略、領導和管理方面的工作。我們也注意到，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與文職首長級職系的薪酬，向來都有密切的對比關係。研究過各項相關考慮因素後，我們建議應維持現時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與文職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對比關係。（**建議 11.1**）

11.7 基於首長級薪常會的建議和各項其他考慮因素，我們建議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所有職級現時的薪酬水平應維持不變，並在各薪級的頂薪點上加設一個增薪點，增薪額約為頂薪點的 3%（**建議 11.2**）。此外，我們建議劃一按兩年發放首長級職級的增薪點。（**建議 11.3**）

11.8 根據上述改善安排，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7 點和警務人員薪級第 57 點或以下的首長級人員的增薪點，將會由現行在服務滿兩年及五年後獲得增薪點的安排改為按兩年發放，即在服務滿兩年、四年及六年後可獲增薪點。在這方面，我們已考慮到紀律部隊的退休年齡（請參閱第三章第 3.53 至 3.57 段）。

11.9 我們接獲數項有關增設新首長級職級或職位的建議。對於增設新職級的建議，我們已詳加研究並在相關章節內闡明我們

的看法。至於增設新職位或把現有職位升格，我們留意到目前已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讓部門管理層在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再決定是否提出建議方案。如當局稍後提出建議，我們定當樂意考慮。

## 紀律人員薪級表

11.10 基於我們就非首長級職級（第三至十章）及首長級職級（第 11.7 段）所提出的建議，各紀律人員的薪級表將作相應修訂。總括來說，我們建議在員佐級薪級表頂部延伸兩個薪點，在主任級薪級表頂部延伸一個薪點，以及在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各薪級的頂薪點上加設一個增薪額約為頂薪點 3% 的增薪點。根據這些改善安排，我們對紀律人員薪級表（修訂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薪級表為依據）的建議修訂如下（**建議 11.4**）：

- (a) 就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而言，在頂部增設兩個新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第 28 點（30,540 元）及 29 點（31,750 元）；
- (b) 就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而言，在頂部增設一個新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39 點（100,780 元）；
- (c) 就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而言，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2 和 3 點的頂薪點上各加設一個增薪點，增薪額約相等於頂薪點的 3%；
- (d) 就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而言，在現有的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4 點與 45 點之間，增設第 44a 點（100,780 元），以及在第 45、46、47 與 48 點的頂薪點上各加設一個增薪點，增薪額約相等於頂薪點的 3%；以及
- (e) 就警務人員薪級表而言，在現有警務人員薪級第 54 點與 55 點之間，增設第 54a 點（100,780 元），以及在警務人員薪級第 55、56、

57 與 58 點的頂薪點上各加設一個增薪點，增薪額約相等於頂薪點的 3%。

全套經修訂的薪級表載於附錄 27。這些薪級表已納入第 11.7 及 11.10 段建議作出的更改。

11.11 經修訂後，非首長級紀律部隊人員的新頂薪點與紀律部隊首長級薪級的起薪點之間的差距，將會由現在的 9.1%變為約 5.6%。

## 主要建議摘要

11.12 總結來說，我們建議：

- (a) 應維持現時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與文職首長級人員的薪酬對比關係；
- (b) 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系所有職級現時的薪酬水平應維持不變，並在各薪級的頂薪點上加設一個增薪點，增薪額約為頂薪點的 3%；
- (c) 劃一按兩年發放紀律部隊首長級職級的所有增薪點；以及
- (d) 修訂紀律人員的薪級表，詳情載於附錄 27。

